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　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79565EA0C_ATTCH17.odt、0079565EA0C_ATTCH20.pdf）

裝

主旨：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劉怡君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29 12:01:31

線

教育處　109/06/29 13:54
1090055213　有附件